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7.06 台財關字第 109101514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、160 條規定，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，擬予變更時，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，應以部令發布，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不涉及通案，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

全文內容：一、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，擬予變更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有適用者，不論係因已作成之稅則疑問解答見解不適當、已作成之稅則預先審核見解不適當或參考世界關務組織（WCO）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註解之增修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成之變更等情形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部令發布，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自發布日（或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）生效。但稅則號別變更影響簽審規定適用時，應先會商貿易主管機關意見後，再踐行變更稅則號別程序。

（二）不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，海關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，得依關稅法第 45 條至第 47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。

二、廢止本部 75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第 7505338 號及 77 年 3 月 23 日台財關第 770027306 號函。